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71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

被告 蘇立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肆佰陸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1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2公里700公尺外側車道（下稱系爭地點），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心迪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1,312元（含工資6,120

01 元、零件14,100元、塗裝21,092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
02 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41,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
13 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
14 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15 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6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7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
18 張被告於112年3月4日14時10分許，駕駛被告汽車行經系爭
19 地點，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
20 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
21 吳心迪之駕駛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
22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3 研判表等件為證(頁13至37)，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
24 料、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4年3
25 月7日國道警一刑字第1140006951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
26 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8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雙方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稽(頁43至
29 45、49至59)。又揆諸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車輛受損照
31 片，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

01 告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欲自中線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
02 行駛，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其右側車
03 頭與行駛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左後側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4 輛受損。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
05 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06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2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5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6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7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9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0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4年
21 5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證（頁15），距本件車
22 禍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
23 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核諸系爭車輛之損害為41,312元，
24 其中零件為14,1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等
25 件附卷足憑（頁13、19至21），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
26 經扣除折舊後為1,410元（計算式： $14100 \times 1/10$ ），加計工
27 資6,120元、塗裝21,092元，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
28 之維修費為28,622元（計算式： $1410 + 6120 + 21092$ ）。

29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2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3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4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5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6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7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8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給付41,312元之保險
09 金，有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在卷可稽，然被告應負擔之賠
10 償責任為28,622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1 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
12 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4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5 翌日即114年4月1日（頁7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1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
20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3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4 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羅惠琳